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397,917	1,550,318
現金(1)	369,317	521,718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028,600	1,028,6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	-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4,837	104,972
流動金融資產(4)	1,028,600	1,028,6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028,600	1,028,600
應收款項(6)	13,904	68,738
短期貸墊款(7)	10,933	36,234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359,023	385,057
流動負債(8)	423,046	453,947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94,729	97,078
存入保證金(10)	30,429	26,542
應付保管款(11)	17	2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60	1,61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9,579	13,756
可用資金(E=A+B-C-D)	1,054,152	1,256,477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1.截至109年3月31日止，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可用資金增加2億232萬5,000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科技部專題研究收入撥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場地使用收入入帳，惟各單位相關業務或採購驗收程序辦理中，經費尚未核銷，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

2.截至109年3月31日止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293,295
服務費用	72,203
材料及用品費	5,162
租金及利息	4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4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7
其他	384
合計	436,936